

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银行授信基本情况

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授信，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（人民币），上述银行授信以信用的形式，授信期限 1 年（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）。

以上借款具体情况以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，由公司股东吴理侃、滕丽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吴理侃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吴理侃和滕丽红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二人为夫妻关系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关联方吴理侃、滕丽红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根据公司章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0 日